

臺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50臺東市中山路二七六號
承辦人：技士 鄭予文
電話：089-320112
電子信箱：o3069@tait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臺東市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5日
發文字號：府原經字第115022008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540000A_1150220083_ATTACH1.pdf、
376540000A_1150220083_ATTACH2.pdf)

主旨：為促進原住民保留地竹林生產更新，請協助宣導並鼓勵符合資格之竹林經營者申請竹林生產更新獎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農業部115年3月26日農授林業字第1142441047號令修正「竹林生產更新獎勵作業規範」、原住民族委員會115年8月11日原民土字第1150041300號函、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115年9月29日林產字第11524407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前揭作業規範係為推動森林永續經營及扶植竹產業發展，鼓勵民眾依法辦理竹林伐採及生產竹材，以促進竹林更新、維護竹林健康。其獎勵對象為竹林所有權人、具合法使用權或經營權，並實際從事竹林經營管理者；獎勵範圍並包含「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條例」第3條第1項所定之原住民保留地。
- 三、依原住民族委員會前揭函釋，「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條例」第4條第3項所定僅得擇一申請之限制，係指禁伐補償金與造林獎勵金；至竹林更新等與積極造林無關之竹林經



原民課 收文:115/10/05



1150034784

有附件

營利用行為，尚不受該項規定限制。爰原住民保留地已領取禁伐補償金者，仍得依「竹林生產更新獎勵作業規範」申請竹林生產更新獎勵，惟仍應符合該規範所定土地、竹種、伐採規模、合法伐採及其他相關要件，並由受理及核准機關依個案事實審查認定。

四、依前揭作業規範，私有地之申請案件由竹林所在地鄉

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受理，並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核准；申請期間為每年1月1日起至4月30日止。請加強宣導，並主動協助有意願之竹林經營者確認土地資格、備妥申請文件及依法辦理竹林伐採作業。

五、檢附原住民族委員會115年8月11日原民土字第1150041300號函及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115年9月29日林產字第1152440700號函影本各1份，供宣導及受理案件時參考。

正本：臺東縣臺東市公所、臺東縣蘭嶼鄉公所、臺東縣綠島鄉公所、臺東縣延平鄉公所、臺東縣卑南鄉公所、臺東縣鹿野鄉公所、臺東縣關山鎮公所、臺東縣海端鄉公所、臺東縣池上鄉公所、臺東縣東河鄉公所、臺東縣成功鎮公所、臺東縣長濱鄉公所、臺東縣太麻里鄉公所、臺東縣金峰鄉公所、臺東縣大武鄉公所、臺東縣達仁鄉公所

副本：本府農業處（林務保育科）、本府原住民族行政處（保留地管理科）、本府原住民族行政處（部落經濟科）

